

의保護을享有하

翻譯權의消滅한著作物에關한는前項의 翻譯者는他人이
원著作物을 翻譯한을妨害한을不得함.

第二十二条 原著作物와異한技術에依한야適法한美術上
의著作物을複製한者는著作者로看做한야本法의保護을享
有함.

第二十三条 寫眞의著作權은十年間을繼續함.

前項의期間은其著作物을처음으로發行한年の翌年으로부
터起算한만若發行치아니한時는種板을製作한年の翌年
으로부터起算함.

寫眞術에依한야適法한美術上의著作物을複製한者は原
著作者와著作權과同一한期間內本法의保護을享有하되但
當事者間에契約이有한時는其契約의制限을從함.

第二十四条 文藝、學術의著作物中에插入한寫眞으로서特
히其著作權을爲한야著作한나이는著作자한自身이면其著
作權은文藝學術의著作物의著作者에屬한야其著作權과同一
한期間內繼續함.

第二十五条 他人의囑託을依한야著作한寫眞肖像의著作權
은囑託者에屬함.

第二十六条 寫眞에關한規定은寫眞術과類似한方法에依한
야著作한著作物에準用함.

第二十七条 著作權者가不明한著作物로서未發行又는未興
行한것은命적이定한바에依한야此를發行又能興行한者
得함.

第二十八条 外國人의著作權에對한야는條約에別로制規定
이有한가外에는本法의規定을適用한되但著作權保
護에關한야條約에規定無한境遇에는帝國에서처음으로其
著作物을發行한者에限한야本法의保護을享有함.

第二十九条 著作權을侵害한者는偽作者로한야本法에規定
한것外에民法第三編第五章의規程에依한고此를因한야生
한损害를賠償한는責任이有함.

第三十条 既위發行한著作物을左開方法에依한야複製한은
無名又는變名著作物에는其著作物에發行한作者라한야姓名을

偽作一로看做치아니함

第一 發行하는意思가無하고且器械的又는化學的方法에
依한아니하고複製한것

第二 自己著作物中에正當한範圍내에節錄引用한것
普通教育上의修身書及讀本의目的으로供書를爲한
야正當한範圍內에서拔萃蒐輯한것

第三 文藝、學術의著作物의文句를自己가著作한脚本에
挿入한거나又는樂譜에充用한것

第六 文藝學術의著作物을說明한材料로한야美術上의
著作物을挿入한거나又는美術上의著作物을說明한
는材料로한야文藝學術의著作物을挿入한것

第五 圖畫을影刻物模型으로作한거나又는影刻物模型을
圖畫에作한것

第四 本條의境遇에는其出所를明示한을要함

第六 圖畫을影刻物模型으로作한거나又는影刻物模型을
圖畫에作한것

第三十二条 練習用을爲한야著作한問題의解答書를發行한
者는偽作者로看做함

第三十三条 善意로서且過失입시偽作하고利益을受한야他
人으로損失을及한케한者는其利益이有한限度로서此를返
還하는義務를負함

第三十四条 數人의合著作에係한著作物의著作權者는偽作
에對한야他著作權者와의同意입시告訴을한며及自己의分衿
에對한야損害賠償을請求한거는又는自己의分衿에應한야
前條의利益의返還을請求한을得함

第三十五条 偽作에對한야民事訴訟을提起한境遇에는既
發行한著作物에其著作者라한야姓名을揭載한者로써其
著作者로推定함

第六條 官公衙、學校、社寺、協會、會社其他團體에서 著作物의 名義로 發行又는 興行한 著作物의 著作物은 發行又는 興行할 時로부터三十年間을 繼續함.

第七條 著作物의 原著作物을 發行할 時로부터十年內에 其翻譯物을 發行하지 아니하는 時는 其翻譯權은 消滅함.

前項期限내에 著作物의 保護를 受크자 하는 國語의 翻譯物을 發行할 時는 其國語의 翻譯權은 消滅하지 아니함.

第八條 冊號臺從호야 順次로 發行하는 著作物에 關한 았는 前四條의 期間은 每冊或每號發行할 時로 부터起算함.

一部分式漸次로 發行한 았는 全部完成한 著作物에 關한 았는 前四條의 期間은 最終部分의 發行時로 부터起算하되 但 three years을 經過한 았는 部分을 發行하지 아니한 時는 既 하 發行한 部分으로 看做함.

第九條 前六條의 境遇에 著作物의 期間을 計算함에 は 著作物의 死亡한 年 이후 著作物을 發行又는 興行한 年의翌年 으로 計起算함.

第十條 相續人이 無한 境遇에 는 著作物의 消滅함.

第十一條 左에記載한 것은 著作物의 目的의 物로 當할 不得함

一 法律命令及官公文書

二 新聞紙及定期刊行物에 記載한 雜報及政事上의 論說或時事의記事

三 公開한裁判所, 義會或政談集會에서 的演述

第十二條 無名又는 變名著作物의 發行者又는 興行者는 著作物權에 屬한 權利를 保全함을 得하되 但著作者가 其實名의 登錄을 受한 時는 此限에 不在함.

第十三條 數人의 合著物에 係한 著作物의 著作物은 各著作者의 共有에 屬함.

各著作者가 分擔한 部分이 明瞭치 못한 境遇에 著作物은 其人에 發行又는 興行을 拒絕하는 者有할 時는 他著作者는 其人에 差賠償하고 其分祿을 取得함을 得하되 但反對의 契約이 有할 時는 此限에 不在함.

各著作者の 分擔한 部分이 明瞭한 境遇에 著作物은 中에 其發行

又는 興行을 拒絕하는 者有할 時는 他著作者는 其自己의 部分을 分離하야 單獨의 著作物로 한 時로 發行又는 興行을 得하되 但反對의 契約이 有할 時는 此限에 不在함.

本條第二項의 境遇에는 發行又는 興行을 拒絕한 著作物의 意思에 反하야 其氏名을 其著作物에 掲載함을 不得함.

第十四條 數名한 著作物을 適法하게 編輯한 著作物을 看做하야 其編輯物全部에 對한 著作物의 登錄을 有하되 但各部의 著作物은 其著作者에 屬함.

第十五條 著作物은 著作物의 登錄을 受함을 得함

發行又는 興行한 著作物의 著作物은 登錄을 提起함을 不得함.

偽作에 對한 民事의 訴訟을 提起함을 不得함.

著作權의 議渡及典當은 登錄을 有하야 아니면 此로 써 第三者에 對抗함을 不得함.

無名又는 變名著作物의 著作物은 其實名의 登錄을 受함을 得함.

第十六條 登錄은 行政廳에서 此를 行함

登錄에 關한 規定은 命令으로 써 此를 定함.

第十七條 未發行又는 未興行한 著作物의 原本及其著作權은 債權者의 執留를 受함이 無하되 但著作權者가 承諾한 時는 此限에 不在함.

第十八條 著作物을 承繼한 著作物은 著作物의 同意입시其著作者의 姓名, 称號를 變更하나니 或其題號를 改하나니 又는 其著作作物을 改寫함을 不得함.

第十九條 原著作物에 調點, 備註, 句讀, 批評, 註解, 附錄, 圖畫등 加하거나 又는 其他修正, 增減하나니 或翻案을 因하야

서로 著作物을 生함이 無하되 但新著作物로 看做함은 此限에 不在함.

第二十條 新聞紙及定期刊行物에 告載한記事에 關한 았는 小說을 除한 外에는 著作物은 特히 轉載를 禁하니 旨를 明記함.

第二十一條 適法하게 翻譯을 한 著作物은 著作物로 看做하야 本法

舊韓國內閣告示 第四號

著作権法(1)

(隆熙 2年; 1908年)

이 資料는 舊韓國官報에서 縱書로 組版 印刷된 것을 原型대로複製하였기 때문에 讀書便宜上 앞 부분을 뒤로 보내고 末尾를 앞에 揭載하였으므로 不便하더라도 錯誤 없기 바랍니다. ……編輯者 註……

○著作権法 明治三十二年
法律第三十九號

第一章 著作者의 權利
第二章 偽作
第三章 罰則
第四章 附則

著作権法

第一章 著作者의 權利

第一條 文書演述圖畫影刻模型寫眞其他文藝學術或美術의範圍에 屬한 著作物의 著作者는 其著作物을複製す는 權利를

專有하되 文藝學術의 著作物의 著作權은 譯譜權을 包含하고 各種脚本及樂譜의 著作權은 興行權을 包含하되

第二條 著作物은 此를 讓渡할을 得하되

第三條 發行又는 興行한 著作物의 著作權은 著作者의 生存間及其死後三十年間을繼續하되

數人의 合著作에 係한 著作物의 著作權은 最終에 死亡한 著作者의死後三十年間을繼續하되

第四條 著作者의死後發行又는 興行한 著作物의 著作權은 發行又는 興行時로 부터三十年間을繼續하되 但其期限內에 著作者가 實名의登

錄을 受한 때는 第三條의 规定을從하되